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府社助字第 1093810908 號函頒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補助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暨藉由公私部門聯繫及溝通，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各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縣政重要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 考核期間:每二年辦理一次,預定於當年第三季辦理,但得視情況調整之。

三、 考核對象: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並接受本府各單位補助款者。

四、 考核地點：各團體行政辦公室或本府會議室。

五、 考核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百分之三十）

1. 會務運作（百分之十五）：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建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公文處理、會館使用情形等。

2. 財務管理（百分之十五）：包括本府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民間捐助之補助款運用情形。

(二)福利服務（百分之六十）：包括接受衛生福利部、本府補助之方案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等，運用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

(三)其他（百分之十）：創新措施(服務)及優良事蹟等。

六、 考核資料提報期間：

（一）各受考核對象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依考核項目填具考核表（附

件）函報本府。

（二）考核及填寫資料期間：前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 考核方式如下：

（一）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統籌規劃協調及執行考核作業，遴聘外聘專家學者二人、實務界代表二人及本府代表三人，由本府召集組成考核小組共七人，考核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考核之客觀公正。

（二）實地考核原則：

1.受考核對象依考核項目製作相關檔案備查(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資料備評)，並填具考核表一式七份（附件）於每年第一季末寄送本府彙整。

2.考核小組就受查對象依指標提供書面資料進行考核。

八、 獎勵與輔導措施機制：

（一）評分及等第：

1.特優：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優等：評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3.甲等：評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頒給獎牌。

4.乙等：評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維持原各項補助申請標準。

5.丙等：評分未達七十分。

（二）獎勵與輔導機制：

1.特優：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優等：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3.甲等：頒給獎牌。

4.乙等：得申請各項補助。

5.丙等：通知於三個月提出改善計畫書函報本府協助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本縣身心障礙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申請案，俟收到改善通過核定文後始得申請補助惟不得追溯申請改善前之相關補助。

6.未參加考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不得申請本縣身障團體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

九、 經費概算：由本府預算支應。